

第 二 卷

2441

夜縣教育週刊

第 二 卷 第 十 五 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 期 目 錄

論述：續登輯孫氏國處曆紀（未完）……王 坤

公牘：函各學校 爲各界官吏有吸食鴉片者一律禁絕

函各區立小學校 爲限制逾期開學

報告：續登十二月份視察復縣學務報告書（未完）……高仰霄

紀載：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第七區初小各級學生畢業名單

附錄：續登復縣平治道路委員會募捐清摺（未完）

辛氏國 十力

本刊歡迎投稿簡章

- 一 本刊各門均歡迎投稿不拘文言語體
- 二 投稿并不限定自作或翻譯
- 三 投稿務望寫真務請詳加圈點以免登載錯誤
- 四 投稿務須填明姓名文章職務及通訊處
- 五 投稿登載後由本處酌酬本刊一份或數份不受酬者請於稿末聲明
- 六 投稿本處得酌量增刪不願他人參筆者預先聲明
- 七 投稿登載與否恕不發還
- 八 投稿請逕寄復縣教育公所教育週刊編輯處

論 述

輯薛氏國恥曆紀(續)

王西徵

德州膠州灣 德國因在東方無海軍根據地又所得我國利益不及各國早想侵佔我

國的地方恰好當時山東殺了個德國教師德國便派兵船占領我青島又佔我膠州

灣逼我訂約並取得山東省鐵路權民國三年被日本奪去現已交還我國

一六 (民國一五)

八國通牒 因我國內戰大沽海口戒嚴日本以航行不便與我國軍隊衝突竟至開炮

復懲思辛丑各關係國共同脅逼遽提出最後通牒謂根據辛丑條約爭京津間交通

自由之特殊權利實則所提出各條多溢出辛丑條約範圍之外後經我國退讓始含

忽了結

與此事最有關係而最值紀念者即為政府對於十八日為通牒事請願人民之慘殺

計共死四十餘人傷二百餘人為空前所未有

二七 (清光緒二四·三·六)

俄租旅順口大連灣 俄國見德國租占了膠州灣也帶兵船闖入旅順口逼我訂約租

借旅順口大連灣及兩島附近地方逼我國的軍隊都不許在界內居住日俄之戰已

被日本奪去

四·一七 (清光緒二一·三·二三一)

中日之戰 高麗向來是我國屬國因國內有亂我國派兵將亂平了日本要求我國一

同改革高麗內政我國不許硬開起仗來我國大敗清廷李鴻章往日本議和遂與伊

藤訂約承認朝鮮獨立割合濟澎湖各島賠款銀二萬萬兩

五·七 (民國四)

日本要求二十一條 是年正當歐州大戰我國因帝制發生朝野人心不一日本乘機

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奪南滿洲山東福建權利甚鉅我政府無力抵抗遂俯首承認

訂約

一六 (清咸豐八·四·四)

愛理條約 中俄自前清康熙時結尼布楚條約以外與安南為界至咸豐時俄乘我國

多亂逼我訂愛理條約舉黑龍江北岸地數千里都讓與俄

民國一四

因日紗廠槍殺工頭引起上海人民憤激舉行遊行講演公共租界的英

地登接滬寧時英人請假如法事在沙面漢口南京重慶九江等處繼續慘殺政

府無力抗爭國民便徒道不幸了

及滬案前後日人在青島曾有慘殺華人之與政府亦未嚴重交涉

六九一清光緒十 四 一七

法安南 安南也是我國的屬國因土族阮氏爭國召來法兵與英國私自訂約我國

聞知尤便與法兵商戰我軍馮子材在諒山大勝而李鴻章已與法使議和訂約

下詔班師遂將安南拱手送與法國了同日 清光緒二四 四 二

英租九龍半島 英國自鴉片戰爭割據了香港後藉口地方狹小不易保衛強租香港

對岸的九龍半島並於山上修築炮台

二六 一清咸豐八 五 一六

天津條約 自鴉片戰後沿海奸商多受英人保護廣東省水巡探知登英國船拔其旗

械擊十三人入省下獄英人遂破廣州擄總督葉名琛去逼我訂天津條約賠款銀六百萬兩

七。一。一（清光緒二四、五、一三）

英租威海衛 自德國強借膠州灣俄國強租旅順口大連灣英國因利益不均要求租

借旅順對面的海口威海衛與俄對峙遂於是日逼我訂約

八。一。四（清光緒二七、七、一）

八國聯軍入北京 是年山東教匪義和拳起事殺洋人焚教堂殺公使攻使館引起英

法德美俄日奧意八國聯軍破了京城太后皇帝曾逃到陝西去了

二。九。一（清道光二二、七、二四）

中英鴉片戰爭 英國將印度所出的鴉片運賣與我國日甚一日林則徐禁之在廣

東虎門焚燒英國鴉片二萬餘箱中英因此開戰我國大敗英兵船直逼南京清廷無

奈遂在江寧訂約割香港開廣州福州廈門上海寧波五口通商賠款銀二千一百萬

兩

九。七。一（清光緒二七、七、二五）

（未完）

公 牘

復蘇教育公所公函 前六六九號

啓者案奉

蘇省公署訓令第五三三號內開案奉

奉大署長公署代電開奉

一 將軍函開查吸食鴉片本係犯法行爲軍界中從前偶有吸食者已迭由警總現聞政警軍界沾染此習者他多官吏爲人民表率豈能長此因循任令違法廢職應請嚴行禁止並令各界官吏限兩月內一律禁絕逾限不戒者一經查出除褫奪半職外仍依法嚴辦此事關係政治良窳務請切實施行爲要等因查鴉片爲害至烈迭經嚴令通飭查禁任容官吏爲人民表率尤應以身作則不得稍染嗜好有玷官箴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通電全省各界大小官吏在公人員一體遵照如有沾染嗜好者務須依限戒除咸與維新偷敢仍前玩愒任意吸食一經查出定即撤革依律嚴懲不少寬假懷之慎之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所人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各學校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復縣教育公所公函 第六七五號

逕啓者查放假開學均經

教育廳先期規定日期不准違背歷辦在案茲查各校提前放假者尙少緩期開學者實多迭經規定限制辦法均屬等語其文茲由文到之日起凡提前放假或緩期開學者除仍照舊章罰辦外並規定如該校學生因此種關係轉入別校本所不負勒追責任其學校中途停辦者亦不論其將來能否恢復即予取銷准鄰村另立學校至各學校每屆開學之始應於開學之日遵照規定格式詳細申報備專人送所其送到較遲不足證明逾期開學者一遇爭執本所不負責任如開學半月內未見函報到所者即將補助費停發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復縣教育公所所長王 坤

各區立小學校

附規定公函格式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七日

公函格式

復縣第 區 第 小學校公函第

號

逕啓者查敝校教員蒙

第 號聘書聘 充任在案該教員於 月 日到校學生出席者計男生

人女生 人缺席者計男生 人女生 人共計男生 人女

生 人半費生 人免費生 人新生計男生 人女生 人

共若干 人除造送名籍表暨接收校具表外相應函請

查照再嗣後通信交 便妥此致

復縣教育公所

附名籍表一份 校具表三份

臺灣省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章

村會

村 村 村
長 副 董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住 址	距校里數	學費別	家 長	已 經 過 現 在 到 校 有	疾 病	無 家 道	通 學 有

明 說
 (一)橫格按照學生之多寡定之
 (二)表列各欄均須據實填列不得虛報

每張空白格二十每面十一行十個空白格一個有字格

報 告

十二月份視察復縣學務報告書(續)

復縣視學 高 仰 霄

(九)第一區關店第十九小學校

設備概況 校設舊城北關店村中課室三間裱糊點綴空氣光綫均佳遊戲場在東邊平坦敷用現有初小學生一級四十七名缺席者一名

教學情形 教員于喜澄教二組書法二組讀法該員先發問引起動機次令各生啟書教授生字次範讀生試講教段不紊教音亦清楚考查綴法習字各科成績亦均能在上等

(十)第一區馬蓮屯第四十四小學校

設備概況 校設舊城東北馬蓮屯村中校舍係佔用廟房頗寬廣足用惟課室中稍暗宜設法改良學生所用之桌凳高矮適宜其餘各教具亦均齊全現有初小學生一級四十名缺席者五名

教學情形 教員張書麟教一二年級生默寫三四年級生讀法該員分配直接間接

教順之後即令讀法組各生依次提出課文中之生字書於教版上行共同試認訂正之同時並照顧默寫組生之秩序教法慰貼提問各生之功課亦均及格

指導事項 (1) 課室中光綫宜充足 (2) 學生所提出之各生字宜由教員再蓋正範書於黑板上一次

(十一) 第一區潘大屯第五十二小學校

該校設於潘大屯村中課室臨街室內尙行無遊戲場斯爲缺點據云現正核商購置新校舍地點業已指明價值已經說妥惟因村中人有仍持往前敷衍態度者故尙未完全購到抑知全縣各校營建校舍乃 省令 廳令 縣令所三番五次申誥者毫無躊躇踴躍之餘地况現各鄉校紛紛起始建築或購買者已不在少數全功之告成已爲指日可待之事實此請訓 令該校不可敷衍宜急速另購適宜之固定校舍以資應用教員王文瑞教社會該員先有所提問次令學生起立讀講教法尙可

(十二) 第一區洪家溝第二十三小學校

課室爲前門房亦有另建固定校舍之必要現有初小學生男女兒童一級四十名缺席者十五名殊嫌太多教員吳中裕教授算術講問演算教法儘可測驗中中指導之事項

如下 (1)該校內外一切佈置均有一種欠整頓之現象宜由該教員負責大加振作
(2)課室內教員室內均宜使之有清潔之觀 (3)學生等習過之課業亦宜使之有
溫習之工夫以免遺忘

(十三)第二區後二十里堡第一小學校

設備概況 校設於瓦復沿綫之後二十里堡村中該村人煙繁盛故學務亦頗見發
達新建之固定校舍寬敞適用學生二級第一級三四年生三十七名第二級一二年生
四十二名共七十九名當日缺席者三名

教學情形 教員兼校長佟國治對於校務尙能勝任教第二級圖書該員在黑板上
範畫一僧人學生等皆各在石版上仿畫之女教員李雲霞教第一級唱歌該員自己範
唱高山流水歌數次令學生等隨唱統觀二員之教授方法與學生等之具作精神尙皆
能及格

(十四)第一區後馬圈子第三十三小學校

該校設於後馬圈子村中課室與教員室布配尙行惟宜求十分整潔勿令汗氣臭氣
小學生一級三十五名缺席者四名比較上次視察時大見減少殊屬非是教員張庚新

教自然科該員稍問之後即開講課文對於學生是否真正了解宜特別注意視學考詢各生之課業實行

(十五)第三區前二十里堡第二小學校

設備概況 校設舊治城南前二十里堡村中新建築之固定校舍內外一切佈置尚佳現有初小學生一級六十六名當日全出席

教學情形 教員李日德教甲乙組書法丙丁組讀法係用啓發式同時照顧書法組生之姿勢筆順等教授力阻充裕

改進意見 查該村中人口繁盛學齡兒童太多現有學生一級僅收男生已足七十來名設再能加以勸導兼收女生則擴充為兩級必為當然易辦之事視學屢次到該校視察時皆曾指導及此而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不禁為該村失學男女兒童可惜也爰請訓令教育公所特派事務員前往該村召集村長學董教員等開會說明勒令於明年春季開學即須擴充為兩級如再任意敷衍定行重懲不貸

(十六)第三區巴虎邊第四十四小學校

設備概況 校設巴虎邊村外之一小山坡上校舍四間頗為清靜一切重要教具皆

已備備現有初小學生一級男女兒童共四十三名缺席者三名

勤學情形 教員王升堂對社會課係用問答式教法尚稱適宜提問學生之功課亦皆明白

指導事項 添設遊戲器具

(十七) 第三區後三十里堡第四十一小學校

設備情況 校設後三十里堡新建之固定校舍在村內適中地點瓦房五間尙未竣工其地皮木料等皆學董趙祥雲所捐贈熱心學務不可多觀擬請給予記功一次以示嘉獎之意現有初小學生一級五十一名缺席者六名

教學情形 教員趙典常執理校務可謂得法教授國文多用問答尙無違背新教育原理之處考問諸生之各課亦均明白

指導事項 (一) 携眷在校不可因家務而荒廢教職 (二) 新建之固定校舍趕速竣工明春即移入可也

(十八) 第三區三家子第九小學校

校設三家子村廟前校舍特建者頗為適用室內點綴品及桌凳黑板等均行現有初小

男女生一級四十五名缺席者六名教員孫文卿教國文讀法教法僅可考查學生各科成績亦行

(十九)第三區趙屯第十小學校

校舍在廟旁設施尚行現有初小學生一級五十名缺席者十三名教員傅文縉教二四冊生書法六八冊生讀法該員先令諸生輪讀課文次板書生字教法僅可

(二十一)第三區楊屯第三十六小學校

設施概況 校設舊治城東南楊屯村中校舍五間係新建築之平瓦房並有圍牆頗為宏敞現有初小學生一級三十五名缺席者二名

服務狀況 學董楊洪餘能出力籌款建築固定校舍殊堪嘉許教員閻有崑教六八冊讀法亦能令學生自動視學考問各生之功課中中

改進意見 (1)該校之等級宜由四等提升為二等 (2)課室內宜用白蠟紙裱

糊 (3)學生數宜使之超四十名以上 (4)教過之功課亦宜勸加溫習

(未完)

紀 載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初小各校學生畢業名單

第七區土門子第二小學校

張久德 稽萬三 喬四龍 初春日

第七區西菲菜園子第四小學校

李宗祥 張水暄

第七區營山咀第五小學校

崔樹森 崔樹葵 崔樹森 張德厚 于明沼 王人善

劉振德 王作善

第七區四平街第六小學校

連丕義 連丕武 沙本厚 沙天厚 連承鎧 連承鐸 連丕溫 沙敏厚 沙順厚

趙仁聲

第七區炮手營第七小學校

陳上吉 譚殿軍 王學金 孫志福 邵兆福 邵兆發

第七區狗兒堡第八小學校

歐永成 陳德慶 于德勝 陳德仲

復縣第七區岔溝松樹底第九小學校

王繼政 柳萬義 張德福 王志中 于慶為 董玉賓 董玉昭 王繼武 于明顯

于兆濬 任鴻賓 王俊文 董玉恩 于明洋 王裕庚

復縣第七區灣溝張屯第十三小學校

張兆生 張兆魁 于兆文 吳善相 張兆田 張兆武 耿德元 于奎第

復縣第七區東韭菜園第十四小學校

徐和吉 權德財 徐振台

復縣第七區徐屯第十六小學校

吳世發 陳洪賓

復縣第七區樓時溝第十七小學校

劉家芹 劉欽寬 劉欽士 劉欽思 劉孝先 劉慶謂 劉欽良 劉欽忠

復縣第七區瓜地溝第十八小學校

宮紹修 孫日春 李宗邦 孫忠恕 王日舜 姜常善 李翰聲 孫立聲

復縣第八區孫大房子第四小學校

張世祥 劉成海 李廷輝 孫德有 孫德華 呂學祥

復縣第八區大雙屯第五小學校

姜潤生 劉本立 姜德堯 唐德新 陶成樂 劉裕發 劉恆珍

附錄

復縣平治道路委員會募捐清摺(續二十九)

李振林捐洋一角

李景紹捐洋一角

李丕秀捐洋一角

王漢章捐洋二角

王家春捐洋二角

王家未捐洋一角

王家平捐洋一角

王家盛捐洋一角

王家業捐洋一角

王家奇捐洋一角

王明謙捐洋一角

王憲章捐洋一角

王家祥捐洋一角

王家駒捐洋一角

王學全捐洋一角

王明章捐洋一角

王家新捐洋二角

雙慶福捐洋二角

王學賢捐洋一角

高和清捐洋一角

馬德勝捐洋一角

馬文初捐洋一角

高永貴捐洋一角

高順升捐洋一角

趙福令捐洋一角

高奎升捐洋一角

高義清捐洋一角

高殿慶捐洋一角

高巨清捐洋一角

高同清捐洋一角

高士明捐洋一角

以上邱春令募小洋十六元四角

張新民捐洋五角

萬聘之捐洋五角

王貢廷捐洋五角

高樹祿捐洋五角

白福裕捐洋五角

王世仁捐洋五角

宋有維捐洋五角

賈文英捐洋五角

李林之捐洋五角

張永會捐洋五角

萬運有捐洋五角

由子平捐洋五角

王明遠捐洋五角

許聘之捐洋一元

劉秀峯捐洋五角

蔣子和捐洋五角

劉仁升捐洋五角

徐錫九捐洋五角

劉振鐸捐洋五角

范長盛捐洋一元

吳盛德捐洋一元

楊慶新捐洋一元

陳桂令捐洋一元

賈品三捐洋一元

以上費品三事小洋十五元

(未完)

復縣教育週刊內容共分十門

- (一) 論述 推測教育原理發表個人之意見
- (二) 法介 介紹各種教育法令規程等
- (三) 公報 彙錄各項公文等
- (四) 報告 彙錄各省、縣教育及教育行政局長專務員等各項報告
- (五) 紀實 彙錄國內外地教育之重要事項
- (六) 通訊 彙錄各省教育界之重要消息及教育行政人員之談話
- (七) 選錄 彙錄他種教育報中之精華言論以資攻錯
- (八) 新聞 彙錄地方新聞國內外要聞
- (九) 雜錄 彙錄關於教育之一切雜件
- (十) 附錄 彙錄不屬於以上九項之事件

編者兼
發行處

復縣教育週刊社

印刷處

復縣印刷所

定價		價		表	
期	冊	書價	郵費	說明	
一期	一冊	五分	一分	郵費以本大洋為單位	
半年	六冊	三元	六分	郵費以現洋按匯率折變	
全年	十二冊	六元	四分		

